

汕头市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的杠杆调节作用，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汕头市水务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中心城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汕水〔2019〕8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我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重要意义

汕头市潮阳区人口稠密、水资源短缺，人均水资源量较少，存在地域差异大、水资源分配不均的现象。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缺水形势日益严峻，部分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对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区城区已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汕头市已出台了关于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两项制度的实施均取得一定成效。为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完善我区水价机制，保证政策协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必须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从水资源的

可持续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角度出发，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城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管理，降低用水消耗，实现节水减排，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管理，推动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三、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结合我区实际，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2021年起，汕头市潮阳区全区范围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从而提高非居民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是保障合理需求。以科学合理用水、节约用水为原则，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对条件较成熟的重点行业及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四、基本内容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是汕头市潮阳区全区范围内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全面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以及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

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暂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城市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的用户，仍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

（二）实施目标

潮阳区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工作自2021年起率先对潮阳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实施累进加价管理，而后逐步向潮阳区全区范围内推进该项制度。

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2020年12月底前，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供水企业整理潮阳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实际月用水量5000m³以上（含5000m³，居民生活用水的部分除外）的用水大户以及纺织染整、造纸、火电、钢铁、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生产企业名录（注：根据潮阳区实际情况，月用水量1万m³以上的用水户较少，用水情况稍有浮动，在该阶段同步录入月用水量5000m³以上的用水户名录以备动态管理）。

（2）2021年1月1日起，对潮阳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实际月用水量1万m³以上（含1万m³，居民生活用水的部分除外。具体可结合实施情况做相关调整）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用水）以及纺织染整、造纸、火电、钢铁、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生产企业全部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并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累进加价管理的用水户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

（3）管网内重点用水单位的确定实行年度动态更新制度，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需在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月均用水量1万m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名录，并将该名录及其近三年的月用水量及上一年度超计划用水情况列表报用水户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连续3年月均用水量小于1万m³的原管网内重点用水单位可退出名录。

（三）实施主体

本细则由潮阳区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实施，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1）区水务局：负责建立全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组织实施本细则。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全区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标准，并对标准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工业节水工作，指导和监督工业企业制定和提交用水计划建议。

（4）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潮阳区将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我区供水管网建设、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研究及推广、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宣传和奖励等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能对生产销售的节水器具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四）实施程序

为保证实施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工作的稳步开展，需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用水计划建议提交通知

（1）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服务区域内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配合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工作。

（2）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供水企业提供的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历史用水数据情况（前3年用水量情况），于每年12月1日前向非居民用水户发送用水计划建议提交通知。

2、用水计划建议

（1）收到用水计划建议提交通知的非居民用水户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及用水需求制定企业年度用水计划，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区水行管理部门提交下一年度（按月度明细用水量）用水计划申请，并提交《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见附件 1）。

（2）新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在用水前 30 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见附件 1）；
- 2) 单位（企业）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及节约用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4) 计算年均用水总量的相关依据、材料。

3、用水计划核定与下达

（1）用水计划的核定

1) 用水计划核定公式

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首次下达各用水户用水计划采用各用水户近三年平均用水总量加权平均法，即用水计划的编制以用水户前三年实际用水总量加权平均数为基数，以增长系数为调控参数。三年加权平均法比值为第一年 10%、第二年 20%、第三年 70%。在三年平均法值确定后增加增长系数，保证用水户用水的需求。

用水计划核定公式：当年年度用水计划=[（大前年抄表用水量×10%+前年抄表用水量×20%+去年抄表用水量×70%）]×（1+增长系数）。

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 ①初始值为 0.1。
- ②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 0.4。
- ③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改造的，增长系数增加 0.2。
- ④完成水平衡测试，增长系数增加 0.1。
- ⑤欠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且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长系数调减为 0。
- 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用水计划建议的，或未按要求进行水

平衡测试的，增长系数调减为-0.2。

2) 对于新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或者实际用水不满两年的非居民用水户，其用水计划按照设计年用水总量核定。

3) 对于用水户用水未满足3年或3年内同期用水数据出现较大悬殊的，参考两年的用水量考核或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4) 因建筑结构、供用水设施等限制不能分别装表计量，由供水企业与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协商确定各类别用水比例，按照协商的比例计算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2) 用水计划的下达

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供水企业提供辖区用水户的历史用水数据（前3年用水情况）、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建议、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结合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核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于每年1月31日前下达当年年度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各用水户和属地供水企业。

4、用水计划调整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如因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等发生变化要求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提前30日向区水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区水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非居民用水户申请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见附件2）。

(2) 设定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的情况、已制定节水计划且有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或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完好，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设备、工艺等的说明材料。

(3) 有效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依法不需要的除外）。具体为：不改变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仅调整月度计划用水量，或者改变后不超出年度计划用水总量30%的，可不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改变后超出年度计划用水总量30%以上，或者超出月度计划用水量50%以上的，必须提交《水平衡测试报

告》。

(4) 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根据调整理由提供用水合理性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

1) 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反映施工面积的证明材料。建设项目批文，是指项目经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或者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用地或者规划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总工程量材料，是指包含能反映施工面积数据的批文、合同等。分月度施工计划，是指申报期内每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2)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的，应当提供用水设施建设或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用水设施，是指洗涤池、卫生间、游泳池等；用水设备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设备、消毒设备等。

3) 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应当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及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扩大情况的合法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

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申报期的生产订单、服务合同、计划产量表等为准。

4) 人员数量增加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增加的，提供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提供职工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提供最大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旅业提供床位数量、餐饮业提供餐位数量、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业提供顾客座位数。

5) 绿化面积增加的，应当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木购买发票等。

6) 其他原因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规定，应当提供与增加用水量理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如行政事业机关或者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者合同；相关设计、检

测单位的证明。

(5) 相关资料公示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计划建议表的示范文本和新增、调整用水计划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场所等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公示。

(五)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征收与复核

综合分析有关要求并参考其他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确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计费周期和费用征收等相关事宜。

(1) 计费周期

汕头市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供水企业的抄表计费水量，定期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情况进行核查，原则上以一年（即 12 个月）为一个核查周期（以实际抄表周期天数为依据），周期间不累计、不结转。

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应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2) 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

实行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的重要基础是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用水定额标准和科学合理地核定用水计划。因此，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需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对照国家及省用水定额标准，按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并以管网内重点用水单位为基础，实行我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3) 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供水企业应定期抄录注册水表，按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对于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应按照各类水的实际用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的基本水费外，对于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以下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1、超定额（超计划）水量不足 5%（含 5%）的，下达“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警示通知书”（附件 3），责令用水户限期整改；

2、超定额（超计划）水量不足 20%（含 20%）的部分，加收 100%倍费用；

3、超定额（超计划）水量 20%至 40%（含 40%）的部分，加收 150%倍费

用；

4、超定额（超计划）水量 40%以上的部分，加收 250%倍费用。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于“两高一剩”（即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 150%、200%、30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基数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等各项附加费用。

（4）征收方式

1) 征收主体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征收主体是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征收（含追缴）工作可由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供水企业需在每个征缴周期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代缴明细列表报送至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预审。

2) 缴费时限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3) 违缴处罚

对于拒绝缴纳、不足额缴纳或者逾期 60 日仍未缴纳的，由汕头市潮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罚款，并且由供水企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该用水户将实施停水。

（5）复核

1)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对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计划或者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填写《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见附件 4）、《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见附件 5），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建议。

2) 汕头市潮阳区节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且按照下列要求复核用水户超计划用水量：

(a) 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按照供水企业勘误证明的读数复核超计划用水量;

(b)供水企业延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计费天数以水费发票所列计费时段为准;用水户未能提供水费发票的,按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时间证明复核;

(c)当注册水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的,当期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不作核查;

(d)因军事、消防、保密、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超计划用水的,按实际复核。

(6) 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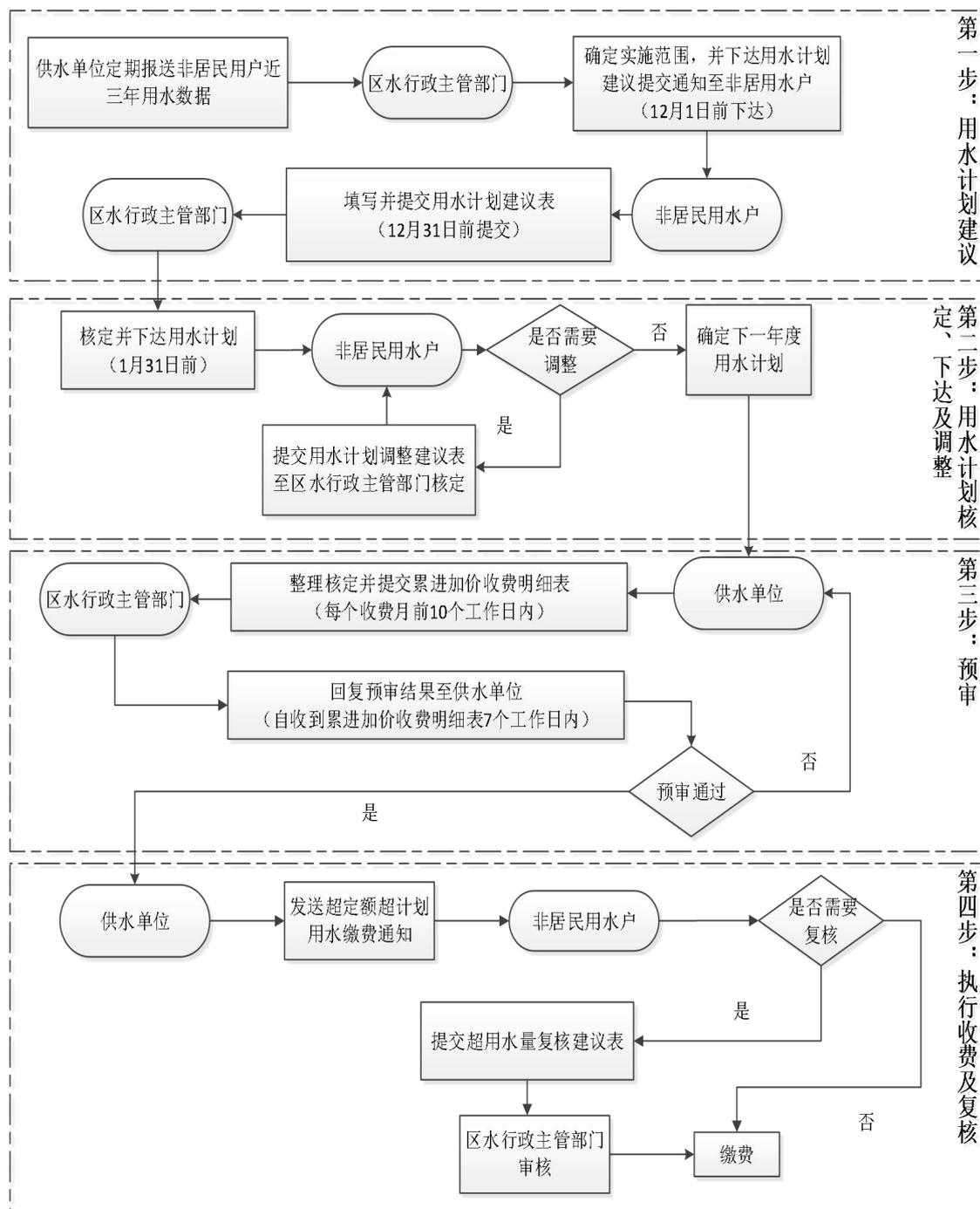
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预审,收费单位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每收费月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汕头市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明细表交付给汕头市潮阳区节水行政管理部门预审。

2)汕头市潮阳区节水行政管理部门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审核结果送交收费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执行汕头市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

(7) 经费管理

本着“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供水管网建设、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研究及推广、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宣传和奖励等。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流程图

注：1、第一步中的“用水计划建议表”是指《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详见附件1；

2、第二步中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是指《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详见附件2；

3、第四步中的“超用水量复核建议表”是指《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水量复核表》，详见附件5。

附件5。

五、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

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潮阳区水务局负责建立全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组织实施本细则。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核定全区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标准,并对标准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工业节水工作,指导和监督工业企业制定和提交用水计划建议。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潮阳区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他部分及供水单位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潮阳区全区节水器具的使用,并对节水器具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二）完善配套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有关部门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三）加强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节水管理部门以及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市县的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区水资源紧缺现状,充分利用海报、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简化审核程序

各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可结合潮阳区实际，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管理事项纳入网上在线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办事指引，简化相关程序。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 1：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

附件 2：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

附件 3：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警示通知书

附件 4：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

附件 5：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

附件 1：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审批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用水户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区 道（街）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水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服务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成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厂区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主要产品名称*												
	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企业实际单位产品用水量*				
近三年 用水情况*	20__年用水总量 (万 m ³)												
	20__年用水总量 (万 m ³)												
	20__年用水总量 (万 m ³)												
20__年 计划用水 (m ³)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用水计划合理性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前3年年均用水量10万m ³ 及以上的单位必须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情况表》（近三年用水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					
请条件说明	本单位已设立专门用水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水管理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本单位已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管人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已采取的节水措施	供水管道和闸、阀、泵、储水池等用水设施的定期管养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抄录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抄录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旬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节水型用水器具使用比例*	水龙头		___%
					冲厕		___%
					其它		___%
		采用节水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艺名称			
	采用节水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名称				
已开展水平衡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时间		有效期			
特别*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审批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用水户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服务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企业实际单位产品用水量*		
建议调整月份*	原下达的用水计划（m ³ ）		建议调整后的数额（m ³ ）*
20__年__月至__月			
调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艺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数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面积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用水计划调整合理性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 5000 m ³ 以及以上的单位应当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供本企业水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上一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申报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情况等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经营规模的，提供本企业主要用水项目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建设项目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设施建设或设备购买等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数量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		

建议 条件 说明	本单位已设立 用水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水管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设立 负责计划用水专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管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本单 位采 取节 水措 施	供水管道和闸、 阀、泵、储水池 等用水设施的定 期管养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抄录 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抄录 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旬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月	
		采用节水型 用水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节水型用 水器具使 用比例*	水龙头		__%
						冲厕		__%
						其它		__%
								__%
		采用节水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艺名称			
采用节水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名称					
已开展水平衡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时间		有效期			
特别 声明*	<p>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调整理由及核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艺调整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用水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数量增加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面积增加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资料齐全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用水计划调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审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标注“*”的项目为必填项，必须填写；如无具体内容，可填“无”。

2、“执行行业用水定额”及相应的“实际单位产品用水量”两栏，如有多项内容，可另附页说明。

3、请双面打印本表格。如需分页打印，两页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3：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警示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用水量为__m³，超过计划用水量__m³的__%。根据《汕头市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试行）》（_____）的规定，现请你（单位）配合做好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避免再出现超定额（超计划）用水情况。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审批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联系电话*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服务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建议复核月份*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		
复核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延迟抄录注册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水表准确度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用水量复核合理性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企业开具的水量和水费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以下栏目由复核部门填写

证明材料真实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_____;
复核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标注“*”的项目为必填项, 必须填写; 如无具体内容, 可填“无”。

2、若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量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水量复核,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3、请双面打印本表格。如需分页打印, 两页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5：潮阳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审批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联系电话*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服务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建议复核月份*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		
复核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延迟抄录注册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水表准确度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用水量复核合理性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企业开具的水量和水费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		
特 别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以下栏目由复核部门填写

证明材料真实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_____;
复核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复核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标注“*”的项目为必填项, 必须填写; 如无具体内容, 可填“无”。

2、若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量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水量复核,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3、请双面打印本表格。如需分页打印, 两页均须加盖公章